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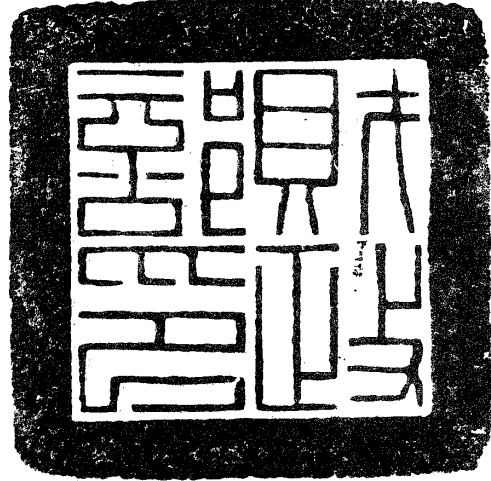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衛生福利部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500709640 號



裝

訂

線

本部 96 年 4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09604523030 號令規定產後護理機構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醫療勞務收入，指護理費（含護理評估、護理指導及處置等）、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。至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，包含住房費、嬰兒奶粉及尿布、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，非屬醫療勞務範疇，自本令發布日起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線上

## 部長 許虞哲

總收文
民國 105.12.21 收到
字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
1050033275